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全字第2號

聲 請 人 陳德聰

代 理 人 邱靖棠律師

程居威律師

姚妤嬋律師

相 對 人 台灣奧的斯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頴

代 理 人 毛立慧律師

李俊瑩律師

趙均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114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於本院114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終結確定前，應繼續僱用聲請人，並按月於每月最末工作日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4萬6,800元。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自民國107年12月3日起受僱於相對人，擔任品質確信經理職務，月薪新臺幣（下同）14萬6,800元。相對人於113年9月9日透過股權收購取得第三人迅達電梯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台灣奧的斯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奧的斯機電公司）全部股權，且兩間公司均存續、營運業務不變，並無業務性質變更之情事。詎相對人於完成股權收購後業務量增加，仍於113年12月13日以因相對人、奧的斯機電公司間部門與組織重疊、全球組織調整政策為由，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4款規定終止與伊之勞動契約，然未具體敘明理由，且相對人於徵才網站尚有刊登諸多伊得勝任之職缺時，卻未安置即逕通知資遣，顯於法有違。

01 伊於接獲資遣通知時，即向相對人表達有繼續提供勞務之意
02 願，惟遭相對人所拒。雙方於113年12月27日調解不成立，
03 相對人於114年1月間寄發離職證明予伊。伊已提起確認僱傭
04 關係存在等訴訟（案列本院114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下稱本
05 案訴訟），應有勝訴之望，且相對人實收實本額達2億元，
06 財力雄厚，係具相當規模之企業，繼續僱用伊非顯有重大困
07 難。伊名下除汽、機車各1輛外，無其他財產，生活仰賴此
08 工作維生，每月尚需支付子女扶養費8萬元予前配偶。爰依
09 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規定，聲請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
10 定暫時狀態處分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伊與奧的斯機電公司均從事升降電
12 梯、電扶梯之生產、安裝、維修保養、汰舊及更新等業務。
13 伊在台維修電梯數約2萬台，奧的斯機電公司則約3,000台，
14 原各有2位主管負責電梯維修保養業務。伊為日後消滅奧的
15 斯機電公司併入伊之考量，於完成收購奧的斯機電公司全部
16 股權後，調整為僅保留1位主管。經評估聲請人缺乏擔任品
17 質維修經理之能力及證照，過往工作品質不佳，且伊目前招
18 募職位均需相關執照，薪資遠低於聲請人原薪資等情，確認
19 伊與奧的斯機電公司均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聲請人，始依勞
20 基法第11條第4款規定之事由資遣聲請人，已盡安置義務。
21 聲請人雖稱有持續工作以維持生計之重大需求，惟其所提全
22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尚不足以證明之。又聲請人於
23 107年10月22日填寫招募應徵表時記載斯時已婚，此前月薪
24 為8萬5,000元，而離婚協議書卻記載聲請人係於99年11月12
25 日離婚，需支付未婚生子女扶養費8萬元，除日期矛盾外，
26 該扶養費金額亦非聲請人斯時所得負擔，應屬聲請人臨訟杜
27 撰，其並無需持續工作以維持生計之重大需求。伊之現況確
28 無職位供安置聲請人，若准本件聲請，將影響伊之營運。又
29 伊之資本額及業務量均屬穩定，縱聲請人取得勝訴判決，亦
30 可取回薪資補償，故聲請人本件聲請不應准許等語。

31 三、按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

01 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得依勞工之聲請，為
02 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勞動事件法第49條
03 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所定爭執法
04 律關係及必要性要件之具體化。所謂「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
05 重大困難」，係指繼續僱用勞工可能造成不可期待雇主接受
06 之經濟上負擔、企業存續之危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最高法
07 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勞工為勞動事
08 件法第49條第1項之聲請，就其本案訴訟有勝訴之望，且雇
09 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應釋明之，勞動事件審理細則
10 第80條第2項亦規定甚明。

11 四、經查：

12 (一)聲請人主張：伊原受僱於相對人，相對人於113年12月13日
13 以因相對人、奧的斯公司間部門與組織重疊、全球組織調整
14 政策為由，依勞基法第11條第4款規定終止與伊間之勞動契
15 約，惟未具體敘明理由，且未安置即逕行通知資遣，終止勞
16 動契約不合法，經調解不成立而提起本案訴訟等情，業據提
17 出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任職期間獲獎證明、新北市政府勞資
18 爭議調解紀錄、經濟日報網路新聞、終止勞動契約通知書、
19 錄音譯文、離職證明為憑（見本院卷第19至35頁），復經本
20 院調閱本院114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卷宗查明屬實，堪認聲請
21 人就本案訴訟有勝訴之望乙節，已為釋明。又聲請人主張：
22 伊名下除汽、機車各1輛外，無其他財產，生活仰賴此工作
23 維生，每月尚需支付子女扶養費8萬元予前配偶，相對人實
24 收實本額達2億元，財力雄厚，係具相當規模之企業，財力
25 雄厚，繼續僱用伊非顯有重大困難等情，亦據提出商工登記
26 公示資料、離婚協議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
27 證（見本院卷第17至18頁、第39至41頁），亦堪認聲請人就
28 相對人繼續僱用聲請人非顯有重大困難乙節，已為相當之釋
29 明。

30 (二)相對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然稱釋明者，係指所提出之證據
31 使法院就某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

01 足，與證明係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
02 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又定暫時狀態處分僅為
03 保全強制執行方法之一種，法院僅須就相對人之聲請是否符
04 合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為審酌，倘其聲請符
05 合要件，法院即應為准許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聲請人已
06 就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盡釋明之責，業如前
07 述。而相對人上開所陳，經核均係本案訴訟有無理由之實體
08 爭議，須於本案訴訟審酌雙方攻防及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
09 其勝負結果，非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保全程序所得審究。
10 從而，聲請人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規定，聲請繼續僱
11 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12 由，應予准許。

13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15 勞動法庭 法官 賴彥魁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20 書記官 林怡君